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2017年1-5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爱华、吴尚杰及董事王英峰组成。2017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爱华、吴尚杰及董事徐玉翠组成。以上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王爱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1、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另外，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会。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28日召开了事前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有关重要事项、2016年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年报编制计划等进行沟通，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初始财务会计

报表。

2、2017年4月6日召开了事中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就本年审计工作是否受限、事前沟通中年审会计师注意事项落实情况以及公司尚需完成的工作等进行沟通；并督促年审机构应按约定时限出具审计报告。

3、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事后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是对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审阅公司2016年财务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保持与公司内审机构的沟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督促指导公司

内审机构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2017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预计、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情合理，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而努力。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爱华 吴尚杰 徐玉翠 王英峰

2018年4月13日